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股權 百分比
Marketing Tal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ee Koon Yew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Teh Swee Lee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Marketing Intellec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Ng Chee Wai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eong Wai Mun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Marketing Wisdom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Kwan Kah Yew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un Bee Wah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Marketing Tal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ee Koon Ye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oon Yew先生被視為於Marketing Tal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eh Swee Lee女士為Lee Koon Yew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Teh Swee女士被視為於Lee Koon Yew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rketing Intellec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Chee Wai先生被視為於Marketing Intellec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Cheong Wai Mun女士為Ng Chee Wai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ong Wai Mun女士被視為於Ng Chee Wai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arketing Wisdo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wan Kah Ye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an Kah Yew先生被視為於Marketing Wisdom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un Bee Wah女士為Kwan Kah Yew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Bee Wah女士被視為於Kwan Kah Yew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股份購回」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